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

以兩項協議計劃私有化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 (1) 批准普通股計劃及 CPS 計劃及確認削減資本
 - (2) 預期生效日期
- 及
- (3) 計劃撤銷上市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批准普通股計劃及 CPS 計劃及確認削減資本

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法院聆訊上，大法院在並無提出修訂下批准普通股計劃和 CPS 計劃。同時，大法院亦於該法院聆訊上批准並確定削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及削減已發行 CPS 股數。

預期生效日期

普通股計劃及 CPS 計劃預期將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生效。

當普通股計劃及 CPS 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另發行公告。

計劃撤銷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撤銷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聯交所已批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銷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普通股計劃生效後方始作實。

茲提述 (i) 由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要約方**」）及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要約方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兩項協議計劃私有化本公司及建議本公司撤回上市；(ii) 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聯合公告（「**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就建議舉行法院會議之結果及（其中包括）就削減及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 (iii) 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就削減資本的呈請舉行法院聆訊的通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內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普通股計劃及 CPS 計劃及確認削減資本

批准普通股計劃及 CPS 計劃及確認削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及削減已發行 CPS 股數的法院聆訊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大法院在並無提出修訂下批准普通股計劃和 CPS 計劃。同時，大法院亦於該法院聆訊上批准並確定削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及削減已發行 CPS 股數。

預計大法院命令的正式副本將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預期生效日期

普通股計劃及 CPS 計劃將分別待普通股計劃條件及 CPS 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預期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完成大法院命令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登記外，(i) 計劃文件第 77 至 79 頁中說明函件中「普通股計劃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均已達成；及 (ii) 計劃文件第 80 至 82 頁中說明函件「CPS 計劃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 CPS 計劃條件均已達成。因此，普通股計劃及 CPS 計劃預期將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生效。

當普通股計劃及 CPS 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另發行公告。

計劃撤銷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撤銷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聯交所已批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銷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普通股計劃生效後方始作實。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之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結果公告中「預期時間表」一節中部分剩下的預期事件以及相應的日期和時間。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實施須待普通股計劃條件及／或CPS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Thirayut Phitya-Isarakul

承董事會命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P. Holding (BVI)董事為謝國民先生、謝中民先生、Min Tieworn先生、Thirayut Phitya-Isarakul先生及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

C.P. Holding (BVI)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發表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haroen Pokphand Group，即C.P. Holding (BVI)最終母公司董事為謝正民先生、謝中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國民先生、謝吉人先生、謝鎔仁先生、Wanlop Chiaravanont先生、Prasert Poongkumarn先生、Min Tieworn先生、Phongthep Chiaravanont先生及Chingchai Lohawatanakul先生。

Charoen Pokphand Group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發表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吉人先生（主席）
李聞海先生（執行主席）
謝明欣先生（副主席）
羅家順先生（副主席）
楊小平先生（副主席）
謝克俊先生
謝鎔仁先生
Umroong Sanphasitvo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roj Sangsnit 先生
Songkitti Jaggabatara 先生
Itthaporn Subhawong 先生
Prasobsook Boondech 先生
鄭毓和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方董事發表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